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該通告所載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221,687,761 (94.66%)	12,512,000 (5.34%)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976,68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已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即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謝文傑先生、胡欣女士、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黃波(主席)

黃淵銘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